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(379570000A) 聘 (僱) 人員年終考核表

單位		職稱		姓名		
到職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薪點(資)			
差假紀錄	事假	天	小時	獎懲紀錄	記功	次
	病假	天	小時		嘉獎	次
	遲到	天	小時		記過	次
	早退	天	小時		申誡	次
	曠職	天	小時			
具體事蹟紀錄內容						
工作 50%	處理業務是否精確妥善暨數量之多寡。					
	能否依限完成應辦之工作。					
	能否運用科學方法辦事執簡馭繁有條不紊。					
	能否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理。					
	能否任勞任怨勇於負責。					
	能否認真勤慎熱誠任事不遲到早退。					
	與其他有關人員能否密切配合。					
	對本身工作能否不斷檢討悉心研究。					
	對本身工作能否隨時注意改進。					
操行 20%	處理人民申請案件能否隨到隨辦利民便民。					
	是否忠於國家及職守言行一致誠實不欺。					
	是否廉潔自持予取不苟大公無私正宜不阿。					
	是否敦厚謙和謹慎懇摯。					
學識 15%	是否好學勤奮及有無特殊嗜好。					
	對本職學識是否充裕經驗及常識是否豐富。					
	見解是否正確能否運用科學頭腦判別是非分析因果。					
才能 15%	能否勤於進修充實學識技能。					
	敘述是否簡要中肯言詞是否詳實清晰。					
	作事能否貫徹始終力行不懈。					
總評	評語	直屬或上級長官	考績委員會	機關首長		
	評分	分	分	分		
	簽章					

註：1、表內獎懲、差假計算至 年 月 日，至年終如尚有獎懲或差假，將審查併入。
 2、事、病假不含生理假及家庭照顧假。

受考人簽章：_____